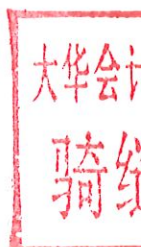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563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SGS4YJ8F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3 年 09 月 2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师
二
三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5638号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达公司）编制的截至2023年09月20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汇创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



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汇创达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汇创达公司截至2023年09月2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汇创达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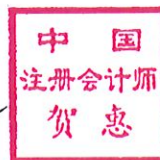
梁梁



梁梁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贺惠



贺惠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323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6,581,834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2.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6.86 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09 月 11 日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费用人民币 9,433,962.26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140,566,034.6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39100180800536166	140,566,034.60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 00055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支付现金对价	5,744.00	5,744.00	/
2	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1,600.00	1,600.00	/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7,656.00	7,656.00	/
合 计		15,000.00	15,0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566,034.60 元。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于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3 年 09 月 20 日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不含税）50,758,691.49 元。

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	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57,440,000.00	48,660,000.00	48,660,000.00
2	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16,000,000.00	2,098,691.49	2,098,691.49
合 计		73,440,000.00	50,758,691.49	50,758,691.49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不含税）11,832,653.75 元，其中未预先支付的保荐承销发行费（不含税）9,433,962.26 元已从到账的募集资金余额中扣除。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098,691.49 元，本次公司拟置换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不含税）2,098,691.49 元。

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费用总额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金额	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9,433,962.26	9,433,962.26	—	—
审计费	1,350,000.00	—	1,050,000.00	1,050,000.00
律师费	566,037.74	—	566,037.74	566,037.74
评估费	462,264.15	—	462,264.15	462,264.15
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	20,389.60	—	20,389.60	20,389.60
合计	11,832,653.75	9,433,962.26	2,098,691.49	2,098,691.49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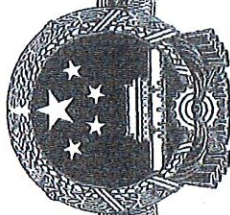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50,758,691.49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合计 50,758,691.49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704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9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批件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3年0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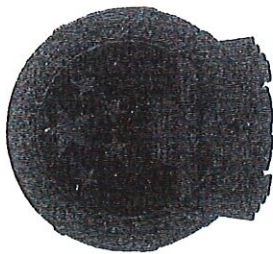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